**公辦政見發表會意見調查表**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……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者，應予免辦；……」。爰請就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與否表示意見，併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表件資料繳回本會，未繳回者視同「無意見」處理。
2. 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辦理：
3. □同意辦理
4. □不必辦理

候選人簽章：